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理念，遵循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原则，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23 条，包括资金信息、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环保新闻、其他审批公示、年度信息公开报告、专题专栏等栏目内容。

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26 条，包括部门动态、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五公开专栏、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专栏等栏目内容。

2025年，我局处理行政许可57宗、行政处罚决定42宗，所有信息均属于主动公开信息，无涉密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较2024年申请总量减幅较大。经分析，核心原因在于2025年我局聚焦生态环境领域核心职责，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相关政策文件、监管执法、治理成效等信息的宣传解读力度，同时进一步拓宽并优化线上线下公开渠道，让群众能够更便捷、全面地获取所需信息，有效降低了通过依申请公开获取信息的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5年，我局遵循《条例》，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管控要求，建立健全拟公开信息闭环管理机制。对所有拟公开信息，全面核查公开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关键要素，精准把控生态环境领域专业信息的公开边界，确保各项工作均严格契合《条例》及相关配套规定，从源头上筑牢公开信息的合法性、规范性与安全性防线。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和“大鹏新区政府在线”两个官方网站平台，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平台管理办法，坚持依法依规、科学管控、务求时效，做好内容建设和

信息发布审核，助力打造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优质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底线，进一步加大涉密信息核查力度，全面落实“先审查后公开”“三审三校”管理要求，切实保障公开信息安全可靠。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常态化组织工作人员参与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系统提升业务素养与工作效能，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真实高效，全面提升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省、市、新区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及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仍存在改进提升空间：部分工作人员信息公开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业务操作的规范性与专业能力需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的内容精准度、发布时效性及整体质量仍需持续精进。

下一步，我局将以问题为导向、以提质为目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新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面压实公开责任，细化公开流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针对以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系统梳理问题根源，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同时，强化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业务实操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与实操水平，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